

证券代码：871731

证券简称：乐福运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乐福运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乐福运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9687H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人李宝华、柴双梅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之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北京乐福运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新增此承诺。

四、其他说明

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辛昕

联系电话：010-82617175

传真：010-82617175

电子邮箱：xinye@devesoft.com.cn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北京乐福运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